

债券简称:19 苏投 S1

债券代码:112961

债券简称:19 苏投 S2

债券代码:14900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 4 月对外公布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八章 其它事项.....	2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批准情况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2018年9月25日，江苏省国资委印发《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批复》（苏国资复〔2018〕37号），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8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5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债券主要条款

（一）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利率为 3.84%。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3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

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户：0157012054000047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主体：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利率为 3.8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3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本期债券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

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 17 高科技投 PPN0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户：0157012054000047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发行人更换会计事务所事宜。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宜。

2020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梁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35 号高投大厦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5529969

传真：025-85529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1

互联网网址：www.govtor.com

电子邮箱：gaocj@govtor.com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江苏高投是一家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科技创投和投资业务见长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公司通过对外投资，为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发展建议、产业整合、战略梳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资本服务，支持科技创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快速成长。

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为创业投资业务，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以下两部分：一是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的发起、设立和管理，政府政策性基金的市场化管理，及整合创投行业资源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二是以金融领域为主的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1、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包括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不动产基金的发起、设立和管理等。公司成立初期，基金投资及管理规模较小，主要通过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设立的基金来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2014年，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经营及人员激励机制、顺应中央加大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于当年2月成立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2）主要业务经营流程

①投资决策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LP），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找

到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企业，在完成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估值作价等相关程序后，将基金中的资金投资到这些企业中以获得企业的股权。

② 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主要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对企业实施投资后，基金管理人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或者通过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战略优化、并购整合、管理改进等增值服务。

③ 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上市后卖出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业务模式和开展情况

公司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包括 2 种业务模式：一是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基金进行参股投资；二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由毅达资本或公司参股的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公司按基金持股比例分享基础和超额收益，并通过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获取其经营收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后续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将主要通过毅达资本进行。此外，公司发挥专长，为服务江苏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创新要素高效对接平台业务。

2、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业务主要是以直接投资形式投资于以

券商、银行、保险、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等为代表的金融服务领域，以及软件研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电力和体育等先进科技和文化领域。近年来，公司通过专业化运营管理参与投资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并通过 IPO、重组、兼并和收购等方式实现了退出或资产的保值增值。

3、其他业务

公司除进行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业务以及战略性资产运营管理外，还经营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系由三级子公司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目前，万豪地产留存项目已完成清盘，进入清算阶段，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且由于发展战略需要，万豪地产后续将退出房地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 2020 年主要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创业投资	9.28	0.02	99.77	96.27
房屋租赁	0.22	0.07	70.19	2.28
管理咨询费	0.11	0.01	90.39	1.14
房产、车位销售	0.03	0.01	51.31	0.31
其他服务	0.01	0.01	38.74	0.10
合计	9.64	0.12	98.79	1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9.64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6.43%；利润总额8.3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9.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总资产192.84亿元，较年初增长3.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2.31亿元，较年初下降1.98%。

发行人2020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92.84	185.86	3.75
负债合计	80.52	71.28	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13	114.15	-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1	114.59	-1.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9.64	9.06	6.43
营业成本	0.12	0.09	27.66
利润总额	8.31	7.71	7.77
净利润	7.54	6.99	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	6.90	9.0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2	-3.59	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	5.54	-1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	2.47	2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	4.45	-76.9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第一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第一期债券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第二期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 17 高科技投 PPN002。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使用，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蟠路支行

银行账户：0157012054000047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担保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第二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第一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第二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此类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0日

